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丘雅婷

被告 廣福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繼緯

被告 阮氏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16,6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27頁），是原告提起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廣福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廣福公司）邀同被告楊繼緯、阮氏雲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①民國111年12

01 月28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於同年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
03 116年12月29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
04 息計付方式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
05 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55%，合計3.225%（目前為3.
06 595%），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每1個月調整時而調整，加碼
07 幅度不變，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②114年6
08 月19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於同年月20日向原告借款3,
09 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20日起至119年6月20
10 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利息計付方式按
11 華南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855%，合計3.595%
12 （目前為3.595%），嗣後隨定儲利率指數每1個月調整時而
13 調整，加碼幅度不變，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
14 算。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
15 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16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7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廣福公司繳納本息至11
18 4年7月20日止，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契約書第6、7條之約
19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共
20 3,916,64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
21 楊繼緯、阮氏雲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
22 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
2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4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5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0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03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04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05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06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定。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07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08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09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影
11 本、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12 申請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0頁）。被告業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
15 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7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19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昆南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謝淳有

27 附表

2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計算 期間	年利 率	違約金
----	---------------	---------------	------------	---------	-----

(續上頁)

01

1	1,400,000元	676,646元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95%	自114年8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00,000元	290,000元	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595%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100,000元	2,065,000元	自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595%	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00,000元	885,000元	自114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595%	自114年8月21日起至115年2月20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本金合計：3,916,646元					